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社〔2020〕636号

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社〔2020〕505号）等文件精神，现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标识和具体额度详见附件）。具体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

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代码：Z135080009030）列入2020年预算指标，收入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工作要求

（一）此次直达资金的标识包含“02001 参照直达资金”和“01002 正常转移支付”，应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

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执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资金来源：省专项

拨付方式：实拨

附件：1. 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直达基层分配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内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

2020年9月11日印发

朝文备注：0344

附件1

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直达基层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合计	2019年结算及2020年再次分配预拨资金	
	标识		标识02001 参照直达资金	标识01002 正常转移支付
	全市		2444	2776
1	北票市	653	306	347
2	凌源市	1078	505	573
3	朝阳县	1245	583	662
4	建平县	820	384	436
5	喀左县	1047	490	557
6	双塔区	80	37	43
7	龙城区	297	139	15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省主管部门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财政部门		朝阳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方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2.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